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通知,其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5%。本次减持后,中恒集团持有我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0.879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8日	14. 43	1,500	0. 65
合计	_			1,500	0. 6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8793	5. 63	11,500.8793	4. 98
集团股份有限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8793	5. 63	11,500.8793	4. 98
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_

二、其他相关说明

-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 (三)本次减持完成后,中恒集团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恒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